

证券代码：873756

证券简称：道亨软件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方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方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方文先生为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方文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恒华科技股份 6,527,110 股，占恒华科技总股本的 1.09%。减持完成后，方文、与一致行动人江春华、罗新伟、陈显龙合计持有的恒华科技股份由 42.03%降至 36.55%，权益

变动比例为 5.48%。方文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时，未停止交易恒华科技股票。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方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方文应当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规交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方文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的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以此为戒，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

护证券市场秩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方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0 号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